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二零零七年年報

\* 僅供識別之用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利潤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資產負債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
五年財務概要	84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欣女士，主席  
張敏女士  
龔家鵬先生，行政總裁  
Ha Jimmy N. T.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慧虹女士  
林仟豐先生  
謝滙堅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57至559號  
永旺行18樓

#### 公司秘書

陳利添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助理秘書

#### 法定代表

張欣女士  
張敏女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慧虹女士，主席  
林仟豐先生  
謝滙堅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敏女士，主席  
羅慧虹女士  
林仟豐先生  
謝滙堅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陳利添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股份代號

209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中山分行

#### 網站

[www.sewco.com.hk](http://www.sewco.com.hk)

##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概覽

對玩具製造商及出口商而言，二零零七年是近年經營最困難的其中一年。玩具商本已受到勞工及物料成本急速上漲和出口稅上升的打擊，在去年夏季的大規模全球玩具回收後，更面對前所未有的不明朗因素。同時，中國內地實施新勞動法規，令到以後數年在勞動密集製造行業中的企業面對更大挑戰。

由於邊際利潤受到人民幣升值及商品價格急升的蠶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重大虧損。本集團亦棄置不再符合歐洲所實施新標準的存貨，因而作出大量存貨撇銷。同時，本集團亦增加對逐漸成熟的自有品牌業務所作的投資。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有信心，在實力較弱的經營商被迫退出市場之情況下，可把握此難逢機會鞏固本集團作為主要玩具製造商的地位。此外，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具有其他地區難以媲美的供應鏈效率和人才實力，因此本集團仍對珠江三角洲地區成為主要製造中心的前景充滿信心。為了提升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控制成本及改善生產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生產設施及人才方面作出投資，以確保具備長遠競爭力。本集團已批出二百萬港元用作設立新的實地化學實驗室，亦已成立新培訓基金協助優秀人才面對日後的挑戰。

### 廉政公署調查

本人欣然報告，有關本集團三名前任及現任僱員的法律事件經已解決。廉政公署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進行調查後，區域法院一名法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宣判，本集團之創辦主席張寶倫先生、前行政總裁許國柱先生及現任採購經理詹燕萍女士的盜竊及串謀詐騙本集團罪名不成立。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該事件深表遺憾及三人在該嚴峻考驗過程中可能蒙受的個人損失深表歉意。

### 鳴謝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林羽龍先生從董事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林先生過去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人亦歡迎羅慧虹女士加盟本集團，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人亦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的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感激我們熱誠投入和充滿才華的員工，他們的熱情和決心對於本集團的持續成功發揮重大作用。

主席  
張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張欣女士**，3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崇高實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曾於香港及紐約從事新聞工作。彼獲香港大學頒發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美國之康涅狄格大學頒發新聞學文學士學位。彼為張敏女士（乃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之胞妹及張寶倫先生（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女兒。

**張敏女士**，3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和行銷管理。張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管理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從事行銷方面工作。彼為張欣女士（乃本公司主席）之胞姊及張寶倫先生（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女兒。

**龔家鵬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總經理。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品質控制經理，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生產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再升為廠經理。龔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日常運作。彼於玩具製造業有超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國際性玩具公司的質量控制部門任職五年。

**Ha Jimmy N. T.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亦是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Ha先生主要負責發展及管理本集團之研發中心，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發展及市場推廣。彼於玩具及電子消費品設計、開發及生產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曾為多家大型跨國玩具公司開發使用先進電子及機械人技術之產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慧虹女士**，3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羅女士持有悉尼科技大學授予之商業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目前，羅女士在一間具領先地位之跨國企業擔任業務規劃經理。彼於策略規劃及業務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仟豐先生**，5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在金融界工作超過20年，具有豐富之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經驗。

**謝滙堅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目前為手辦及產品開發顧問。彼在玩具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周文昌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工程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工程部及確保本集團生產順利運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間玩具製造公司任職工程及研究發展工程師以及項目經理超過20年。

**溫嘉京先生**，42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成本控制經理。溫先生主要負責策劃及控制本集團之製造及分判成本，以及與客戶磋商價格。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機械工程高級證書。溫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有超過15年經驗。

**陳利添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三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在玩具行業擁有近20年財務及營運經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74,362,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622,200,000港元上升24.5%。毛利為40,408,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為78,0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淨額55,773,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取得純利4,008,000港元。

由於人民幣兌美元急速升值、商品價格升幅劇烈及中國內地通脹上升，因而推高勞動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生產開支，本集團之毛利率被嚴重蠶食。當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將出口退稅率由13%下調至11%時，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到進一步打擊。本集團亦對滯銷、陳舊及有瑕疵存貨作大額撥備，撥備金額合共37,8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50,000港元)。由於去年夏季宣佈全球玩具回收後，本集團務求確保產品符合所有國際安全標準，因此測試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大幅上升。隨著本集團繼續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底設立之直接營銷部，以向北美銷售消費產品，行政及銷售成本亦上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547,0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4,367,000港元)及244,1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8,485,000港元)。總資產增長，是由於營業額上升、業務環境轉變及本集團之控制措施所致。淨資產下降，主要原因是年內錄得虧損。

**業務回顧**

近期記憶所及，二零零七年是玩具製造商經營最困難的其中一年。對於在珠江三角洲的製造商而言，玩具行業原本已受到不利市況之打擊，去年夏天的玩具回收更是雪上加霜。雖然本集團並無受到玩具回收之直接影響，但中國政府及客戶要求更嚴厲的監控及嚴格的第三方測試以確保產品安全後，本集團之測試及相關行政成本大幅上升。

整體上，由於人民幣急速升值及勞工與物料成本上漲，本集團之邊際利潤被嚴重蠶食。隨著中國內地實施新勞動法，要求公司向僱員提供終身聘用，在中國內地營商之成本將繼續上升。

儘管上述不利因素，珠江三角洲地區仍具備其他地區無可比擬的供應鏈及勞動效率，亦擁有技術人才，因此本集團相信珠江三角洲地區將繼續成為最具效率之大規模玩具製造中心。由於規模較細的製造商被迫結業或遷往更內陸地區，喜見近年勞工短缺之情況有放緩跡象。為了控制成本，本集團推行進取的措施，透過改善生產工藝及自動化以提升生產能力。

為了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改善邊際利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末設立一家附屬公司，設計及推廣自有品牌消費產品。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與一家大型美國藥品連鎖店合作，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首次付運。隨著本集團擴充產品線及市場，預期業務可於二零零八年有所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各項產品分類所佔營業額比例，分別為硬膠玩具佔85.8%，毛絨玩具佔13.2%，及消費產品佔1.0%(二零零六年：分別為87.4%、12.6%及0%)。該等比例與上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化。在地區方面，美國及加拿大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79.2%(二零零六年：73.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外間銀行融資作為其營運之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1,7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623,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使用銀行提供之短期貿易融資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並會於市況有利時考慮透過長期銀行融資以進行資本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一年內到期及一年後到期之金額分別為34,2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63,000港元)及5,4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增加45%至351,5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2,215,000港元)。流動資產增加，是由於實施更嚴格的安全及測試規定後供應鏈進程時間延長及季節性因素令存貨增加，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所致。流動負債增加105%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5,8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4,401,000港元)，是由於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累積所致。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降至1.19(二零零六年：1.68)。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以監控資本，而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資本與淨負債之總和所得比率。本集團政策是維持負債比率低於75%，以確保其流動資金及業務之持續性。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52%(二零零六年：27%)。

####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除流動資金風險外，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浮息借貸，該等借貸主要與本集團之季節性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本集團只會於有重大長期融資需要時嘗試對沖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所產生以非港元貨幣為單位之銷售額或成本。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成本中約50%(二零零六年：54%)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約50%(二零零六年：46%)以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並會透過訂立遠期合約及金融衍生工具以密切監控有關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主要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並密切監察客戶之信貸集中及付款情況，藉此管理信貸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有關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承受一項可能於未來需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可能支付之金額為7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4,000港元)。或然負債於結算日產生乃由於若干目前的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至僱傭條例項下有關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的服務年期，故倘若該等僱員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僱用，將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須支付的服務金確認撥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11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100,000港元)。於結算日，附屬公司已動用23,7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額向一家銀行提供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已被該聯營公司全數動用(二零零六年：500,000港元)。該公司擔保已於年終後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9,4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313,000港元)及16,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員工共有約11,400名(二零零六年：10,600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大致參照業內慣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酌情獎金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亦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授予合資格員工。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外間培訓津貼，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及商品價格急升推高物料成本，故預期對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製造商不利之營商環境將會惡化。中國內地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上調11%，而中國內地的整體通脹亦導致員工及行政成本上升。然而，本集團仍有信心可克服逆境並重拾盈利能力。

由於本集團已與部份主要客戶重新磋商定價，預期邊際利潤可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得到改善。為控制生產成本，本集團已設立一隊具經驗之工業工程人員，以改善生產能力及將若干製造工序自動化。

為了鞏固本集團作為客戶樂於選用之高檔次品牌合約製造商之地位，本集團繼續提升品質及安全系統。本集團於去年安裝可使用X光偵測藏於物料及製成品內重金屬之設備，並已另外批出二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興建實地化學實驗室。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購買新特許權及工具，投資於其直接營銷附屬公司。儘管美國經濟疲弱，隨著更多產品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推出市場，預期業務於本年度會有所增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OEM玩具製造及自有品牌消費產品貿易。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財務報表第28至83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在適合時已重列/重新分類)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8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41,6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20,912,000港元亦可作已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派發。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之93.8%，而向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38.6%。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20.8%，而從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8%。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欣女士

張敏女士

龔家鵬先生

Ha Jimmy N. T.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仟豐先生

謝滙堅先生

羅慧虹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林羽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b)條，新委任之本公司董事羅慧虹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另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林仟豐先生及謝滙堅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張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初定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張敏女士及龔家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追認彼等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計，初定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Ha Jimmy N. T.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起計，初定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除上述者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之批准。其他報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之職務、職責與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當中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的一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佳績有功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截至本報告書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券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之一方可使董事認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超過百分之五權益之人士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1	67.35%
張寶倫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1	67.35%
馮偉芝女士	配偶權益	300,000,000	2	67.35%

附註：

1. 張寶倫先生被視為擁有由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因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張先生之受控制法團。
2. 馮偉芝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張寶倫先生擁有該等權益。

### 關連交易

年內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欣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決心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出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兩個層面，即(i)上市發行人預期遵守的守則條文或發行人須就任何偏離而提供考慮理由；及(ii)僅供指引而鼓勵上市發行人應予遵從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本集團業務操守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則，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則，以確保遵守法定要求及企業管治守則，並且與最新的發展一致。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

##### (1) 責任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有領導和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引和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所有董事均會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委派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會被定期審核。上述主管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每名董事均以誠信態度執行職務，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準則，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會 (續)

## (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欣女士	(董事會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張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龔家鵬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Ha Jimmy N. T.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慧虹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仟豐先生	(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滙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在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按職務分類的董事名單。

董事會成員來自廣泛行業及專業背景，技巧與專業知識兼備，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可據此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董事的履歷及彼此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三名成員，全部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會 (續)

#### (2) 董事會組成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林羽龍先生(本公司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辭任，因此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上述條文。林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即林仔豐先生及謝滙堅先生，兩人均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列明的所需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其後委任羅慧虹女士，而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之所需專業資格，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全面遵守上述上市規則之條文。有關上述董事辭任及委任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符合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利益沖突的問題及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之有效運作作出不同貢獻。

#### (3)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已清晰以書面界定。

董事會主席為張欣女士，為董事會的領導人，亦負責主持會議及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大及適當的議題均及時和以具建設性的方式經董事會討論。行政總裁為龔家鵬先生，負責營運本公司業務和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會 (續)

##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名額的任何新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規定，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羅慧虹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此外，林仟豐先生及謝滙堅先生亦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上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之三名退任董事。本公司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載有該等董事的詳細資料。

雖然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但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草擬和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張欣女士、張敏女士、龔家鵬先生、林仟豐先生及謝滙堅先生均有出席）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履行下列有關提名董事事宜的工作：

- (a) 於進行有關人選的技巧、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及規例之相關甄選程序後，根據本公司所採用的董事提名程序，提名Ha Jimmy N. T.先生（作為新增董事名額之董事）及羅慧虹女士（作為填補因林羽龍先生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及
- (b)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視察董事會是否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且達致平衡的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建議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會 (續)

#### (5) 董事之就任通知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就任通知，以確保彼等適當明白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及有關的條例規定。當有需要時會不斷安排向董事發出簡報及專業發展。

此外，本公司亦接納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建議，向本公司董事發送由該處出版的《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向彼等提供有關身為董事於履行職務及行使權力時所需的審慎、技巧及勤勉水平之更多資料。

#### (6)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發送予董事。

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須於最少14天前向所有董事發送會議通告。至於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每次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均於最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發送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使董事可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亦使董事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行政總裁、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公司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之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會 (續)

## (6) 董事會會議 (續)

## 董事之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於每個季度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張欣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敏女士	4/4	1/1	不適用
龔家鵬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Ha Jimmy N. T.先生 (附註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仟豐先生	4/4	1/1	2/2
謝滙堅先生	4/4	1/1	2/2
林羽龍先生 (附註2)	2/4	1/1	1/2
羅慧虹女士 (附註3)	0/0	0/0	0/0

附註：

- Ha Jimmy N. T.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彼獲委任後曾合共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
- 林羽龍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彼辭任前曾合共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羅慧虹女士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會 (續)

#### (7)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身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寬鬆。

經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B.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適時獲得所有有關資料以及得到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一切相關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每名董事於適當情況下，一般可向董事會提出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為了提高業務決策的效率，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策略計劃的執行以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以及就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董事會亦已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予一系列責任。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進行協調及作出指引；制訂和監察生產及營運計劃與預算；以及督導和監察監控系統。

董事會得到高級管理層的全面支持以履行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層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亦可應股東的要求而提供。

##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敏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仟豐先生、謝滙堅先生及羅慧虹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是(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發展薪酬政策而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作出建議及(iii)檢討及批准基於公司目標及董事會不時達到的目標為基礎的職效掛鉤薪酬。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薪酬待遇的建議徵詢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的意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會上已大致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香港和中國內地僱員的一般加薪幅度。薪酬委員會的出席紀錄載於第20頁「董事之出席紀錄」一節。

**D. 問責及審核****(1)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呈列對年報及中期報告所作的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有關價格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在知情情況下對提呈董事會審批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評估。

概無出現有關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會對本公司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有重大懷疑。

## 企業管治報告

### D. 問責及審核(續)

#### (2)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對其有效性的檢討負上整體責任。董事會亦負責維持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本集團有效和具效率地營運，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並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的風險。

####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慧虹女士(主席)、林仟豐先生及謝滙堅先生。誠如上文所述，羅慧虹女士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非本公司目前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資本運作及主要財務制度；(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及(i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財務申報及遵例程序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事宜，並且考慮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的出席紀錄載於第20頁「董事之出席紀錄」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D. 問責及審核(續)

## (4)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向外聘核數師支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審計服務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撥備不足額	12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	1,000,000港元
非審計服務	
— 於二零零七年提供之稅務服務	61,200港元
總計：	<u>1,181,200港元</u>

## E.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十分重要。本集團亦肯定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及適當披露的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可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

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主席(如彼等缺席則由有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出席)一般會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大會以處理股東的詢問。

為建立有效溝通渠道，本集團設有網站，而有關本公司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均在該網站登載。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以書面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F.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就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之詳情亦載於所有致股東的通函，亦會在會議進行時解釋。

如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的結果將於大會舉行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致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8頁至83頁的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利潤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b>774,362</b>	622,200
銷售成本		<b>(733,954)</b>	(544,144)
毛利		<b>40,408</b>	78,056
其他收入	6	<b>4,577</b>	2,9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7,271)</b>	(22,562)
行政開支		<b>(64,948)</b>	(49,94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b>3,584</b>	(3,228)
財務成本	8	<b>(1,322)</b>	(207)
分攤聯營公司溢利		<b>325</b>	5,214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7	<b>(54,647)</b>	10,295
稅項	11	<b>(1,126)</b>	(6,287)
<b>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b>	12	<b>(55,773)</b>	4,008
<b>股息</b>			
建議末期股息	13	—	2,227
<b>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	14	(12.52港仙)	0.9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5,084	161,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015	1,085
預付土地補價	16	9,819	9,77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7,366	8,541
其他無形資產	19	600	600
應收貸款	20	575	7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5,459	182,15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55,412	115,871
預付土地補價	16	259	24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8	—	800
應收貿易款項	22	154,292	78,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10	19,874
應收貸款	20	180	180
可收回之稅項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1,796	26,623
流動資產總額		351,549	242,21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4	214,855	95,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		39,260	25,002
衍生金融工具	25	2,195	3,169
附息銀行貸款	26	34,281	7,963
應付稅項		5,278	12,514
流動負債總額		295,869	144,401
<b>流動資產淨值</b>		<b>55,680</b>	<b>97,81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1,139</b>	<b>279,966</b>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貸款	26	5,485	—
遞延稅項負債	27	1,553	1,4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38	1,481
<b>資產淨值</b>		<b>244,101</b>	<b>278,485</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8	<b>44,543</b>	44,543
儲備	29(a)	<b>199,558</b>	231,715
建議末期股息	13	—	2,227
股權總額		<b>244,101</b>	278,485

張欣  
董事張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份	資產	法定	匯兌	建議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儲備基金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543	20,912	33,460	3,912	2,371	160,118	2,227	267,543
	重估盈餘	15	—	—	1,219	—	—	—	1,219
	因物業重估而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淨額	27	—	—	3,745	—	—	—	3,745
	匯兌調整		—	—	—	4,197	—	—	4,197
	年內於股權直接確認								
	之總收入及支出								
	(包括收益及虧損)		—	—	4,964	—	4,197	—	9,161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2,227)	(2,227)
	解除重估儲備		—	—	(953)	—	953	—	—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746	(746)	—	—
	年內純利		—	—	—	—	4,008	—	4,008
	建議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3	—	—	—	—	(2,227)	2,227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43	20,912*	37,471*	4,658*	6,568*	162,106*	2,227	278,48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543	20,912	37,471	4,658	6,568	162,106	2,227	278,485
	重估盈餘	15	—	—	14,695	—	—	—	14,695
	因物業重估而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27	—	—	(328)	—	—	—	(328)
	匯兌調整		—	—	—	9,249	—	—	9,249
	年內於股權直接確認之								
	總收入及支出								
	(包括收益及虧損)		—	—	14,367	—	9,249	—	23,616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2,227)	(2,227)
	解除重估儲備		—	—	(776)	—	776	—	—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996	(996)	—	—
	本年度虧損		—	—	—	—	(55,773)	—	(55,7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43	20,912*	51,062*	5,654*	15,817*	106,113*	—	244,101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199,5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1,71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4,647)</b>	10,295
作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8	<b>1,322</b>	207
利息收入	6	<b>(510)</b>	(644)
聯營公司溢利份額		<b>(325)</b>	(5,214)
折舊	7	<b>10,965</b>	10,644
確認預付土地補價	7	<b>259</b>	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b>21</b>	59
滯銷、陳舊及有瑕疵存貨撥備	7	<b>37,876</b>	14,550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7	<b>(3,604)</b>	3,169
		<b>(8,643)</b>	33,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		<b>(930)</b>	(1,085)
存貨增加		<b>(70,185)</b>	(38,799)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b>(75,693)</b>	(45,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8,411</b>	(4,792)
應收貸款減少		<b>180</b>	180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b>118,629</b>	40,0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增加		<b>14,258</b>	6,136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b>2,630</b>	—
用於營運之現金		<b>(11,343)</b>	(10,298)
已收利息		<b>510</b>	644
已付利息		<b>(1,322)</b>	(207)
已繳香港利得稅		<b>(5,464)</b>	(42)
已繳海外稅項		<b>(1,318)</b>	(1,176)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b>(18,937)</b>	(11,0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7,687)</b>	(4,013)
購買聯營公司股本權益		—	(1,560)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b>2,300</b>	3,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25</b>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5,362)</b>	(2,133)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新銀行貸款		<b>74,247</b>	23,889
償還銀行貸款		<b>(43,024)</b>	(15,926)
已付股息		<b>(2,227)</b>	(2,22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28,996</b>	5,73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4,697</b>	(7,47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6,623</b>	34,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476</b>	42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1,796</b>	26,62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b>31,796</b>	26,623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b>207,046</b>	217,50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7</b>	15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	3,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b>3</b>	3
流動資產總額		<b>10</b>	3,96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計債項		<b>1</b>	243
<b>流動資產淨值</b>			
資產淨值		<b>9</b>	3,721
<b>股權</b>			
已發行股本	28	<b>44,543</b>	44,543
儲備	29(b)	<b>162,512</b>	174,454
建議末期股息	13	—	2,227
股權總額		<b>207,055</b>	221,224

張欣  
董事張敏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自有品牌消費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廉政公署之行動

按先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及兩名董事（「該等被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前主席及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被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拘捕，指稱彼等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就向若干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向該等供應商收取非法回佣（「該事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上述人士被廉政公署起訴，控告詐騙及侵吞資金罪名（「該指控」）。有關該指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廉政公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發表之報章公佈。

該指控的最後一次聆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在區域法院（「法院」）舉行，該等被告人均獲撤銷指控。董事會已評估和研究法院之判決，認為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有負面影響。董事會亦已繼續執行過往年度已採納之措施，以盡量減低年內因該事件造成之任何不明朗因素，並認為有關措施仍足夠及有效，亦無存在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點。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董事會並無察覺任何情況會導致其相信本集團會受到該事件之進一步影響。

### 3.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財務報表均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3.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個別事項會引致新訂和修改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資料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該等新披露貫徹載列於財務報表內。雖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在適用情況下載入。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該等新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應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份或所有已收到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就該等安排授出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值)作為交易代價，而該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之價值少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允值。由於本公司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發行權益工具，故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當日，即需要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並僅當合約之修改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按規定須與主合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故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股東權益及非股東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有與股東進行交易之詳情，並於同一行呈列所有非股東之權益變動。此外，該已修訂之準則亦引入綜合收益表：呈列所有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之收入及開支，及其他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仍在評估是否採用一份或兩份報表。

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安排，因此該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將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列作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已修訂之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該已修訂準則中所引入之更改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

該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作之修訂限制將「歸屬條件」的定義界定為包括明確或暗示規定提供服務之條件。其餘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在決定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值時予以考慮。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能力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令贈授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計劃，因此本集團預料此項修訂不會對股份支付之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一系列更改，該等變化將對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發生期間所申報業績及未來報告之業績產生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後所引入之更改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類資料，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須披露分類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安排須當作權益交易計劃入賬，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規定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因此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用以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之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安排，因此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所獲授予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之忠誠獎勵優惠，須當作該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列賬。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優惠與銷售其他部份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優惠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允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前予以遞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優惠及定額福利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不可能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已包括在本公司損益賬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之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作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而早前未有在綜合儲備對銷或確認之商譽，列賬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購入被收購公司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中分佔之公允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值，而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以聯營公司為例，商譽包括在面值，而不是在綜合利潤表中列為分開辦認資產。

每年檢討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檢討。本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作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從企業合併購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一組單位。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應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於繼後期間不予撥回。

如果商譽是某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部份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之組成部份，則在確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之業務相關之商譽被包含於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內。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之業務之相關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聯營公司成本之任何數額(先前稱為負商譽)，經評估後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聯營公司之超出額計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投資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除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大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不能產生在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利潤表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賬面值，在此情況則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不包括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賬面值，在此情況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利潤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估值會經常進行，其次數須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改變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損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損數額則在利潤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損為限計入利潤表。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 – 1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 –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利潤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利潤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補價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倘若分析顯示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非按公允值在損益賬計量的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則會評估是否需要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倘合約條款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原本應有的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化，方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之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盈虧在利潤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使用有效利率方法，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而計算攤銷成本。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利潤表。

##### 公允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允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利潤表中確認。當並無實際指望可於日後收回，則會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的備抵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續)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回撥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利潤表內確認入賬。

當有客觀跡象 (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停止確認。

#####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因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值列賬之無市場報價股權工具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出現減值虧損，該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算 (按當時市場類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 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並在其後不可撥回。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一部份) 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允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最初按公允值減直接歸屬之交易費用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在利潤表中「財務成本」項目內確認。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它們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交易負債之損益會於利潤表中確認。在利潤表中確認之公允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將按公允值被確認為金融負債計入損益，除非此項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或此衍生工具被明令禁止拆分。

滿足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將在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此分類將抵消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債務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之不一致處理；(ii)此項金融負債為一系列被有效管理且其業績根據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允值衡量之負債之一；(iii)此項金融負債包含需單獨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列為金融負債計算。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將在最初時按其公允值減除可直接歸於因合併或財務擔保合約之簽訂所產生之交易成本進行確認，除非此合約是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最初確認之後，本集團將以下列二者之中較高者對財務擔保合約進行衡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確定之金額；(ii)最初確認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確認之累積攤銷額（如適用）。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以利率掉期對沖與利率及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允值列賬，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正數時，則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入賬列為負債。

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處理計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期內之利潤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允值參照具有類似到期特徵合約的當前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值參照估計將來之現金流動的現值釐定。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之成本計算。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不限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撥備乃因過往發生之事宜而產生之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因為要償還債務時而引致流出的資源，惟該債務之金額必須能準確估計。

當折現率對撥備有重大影響時，撥備之金額應確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之折現現值金額於利潤表計入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利潤表或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收入確認

當可能流入本集團之經濟利益能可靠地計算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時，連同擁有該貨物所承擔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模具收入指為客戶製造模具產生之收入淨額，乃於模具生產完成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年曆計算，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享用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應計債項並予結轉。

##### 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期，於終止僱用時，符合獲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倘終止僱用事情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由於在結算日已有若干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之所需年期，而符合在僱傭條例下於終止僱用時能獲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故有關可能於未來需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已作披露。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的服務金確認撥備。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合資格及已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利潤表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以本集團以外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保留其於本集團的僱主供款的權益前退出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外)，則本集團持續應付之供款可以沒收之供款金額減低。至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方面，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計劃，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地方市政府法規，該附屬公司須為中國大陸之僱員作出若干款額之供款。由於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將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支付，因此自利潤表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之年終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下分類，為保留盈利內的一個獨立項目，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當該等股息獲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當建議及宣派時，中期股息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利潤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列為外匯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利潤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要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影響到於報告日期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之不確性可能產生之結果或須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自行釐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定作出有關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爭取資本增值或兩者用途之物業。因此，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在不受企業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下提供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部份持有作賺取租金或爭取資本增值用途，另部份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各部份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約分開出租），本集團須就各部份分開入賬。倘各部份不可分開出售，則只在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為微不足道之情況下，該物業始以投資物業形式入賬。

本集團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

##### 估計數字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披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時須估計商譽分配所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為4,9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6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數字之不明朗因素(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不同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計實質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對資產用途的法例或同類限制。本集團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乃基於對類似用途的同類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會計提額外折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均會根據情況之變化而作檢討。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均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亦會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時，則會就其他非金融資產作減值測試。當進行使用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如下：

- (a) 硬膠玩具分類製造及買賣硬膠玩具；
- (b) 毛絨玩具分類製造及買賣毛絨玩具；
- (c) 消費產品分類製造及買賣自有品牌消費產品；及
- (d) 企業分類包括一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本集團市場及顧客的所在地，而資產乃按資產的所在地歸納各個地區分類。

各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者作出之銷售價作為當時市價進行。

## 5.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呈列於下表。

## 本集團

	硬膠玩具		毛絨玩具		消費產品		企業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64,757	543,815	102,558	78,385	7,047	-	-	-	-	-	774,362	622,200
自外部來源之其他收入	3,621	2,246	446	72	-	-	-	-	-	-	4,067	2,318
分類間其他收入	1,231	1,231	-	-	-	-	-	-	(1,231)	(1,231)	-	-
總額	669,609	547,292	103,004	78,457	7,047	-	-	-	(1,231)	(1,231)	778,429	624,518
分類業績	(38,388)	5,865	(8,316)	5,031	(8,788)	-	1,332	(6,252)	-	-	(54,160)	4,644
利息收入											510	644
財務成本											(1,322)	(207)
分攤聯營公司溢利											325	5,2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647)	10,295
稅項											(1,126)	(6,287)
年內溢利／(虧損)											(55,773)	4,008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91,303	391,879	38,209	22,188	8,767	-	608	824	-	-	538,887	414,8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66	8,541
未分配資產											755	935
總資產											547,008	424,367
分類負債	246,782	116,043	5,643	5,271	690	-	3,195	4,489	-	-	256,310	125,803
未分配負債											46,597	20,079
總負債											302,907	145,88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7,687	4,013	-	-	-	-	-	-	-	-	7,687	4,013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	14,695	1,219	-	-	-	-	-	-	-	-	14,695	1,219
確認預付土地補償	259	254	-	-	-	-	-	-	-	-	259	254
折舊	10,207	9,919	742	725	16	-	-	-	-	-	10,965	10,644
其他非現金開支	36,805	15,466	4,875	470	-	-	(974)	3,169	-	-	40,706	19,1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呈列於下表。

本集團

	美國及 加拿大		日本及 其他地區		香港及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13,556	454,801	132,398	134,789	28,408	32,610	774,362	622,200
其他收入	644	173	833	536	2,590	1,609	4,067	2,318
總額	614,200	454,974	133,231	135,325	30,998	34,219	778,429	624,51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139	—	—	—	545,869	424,367	547,008	424,367
資本開支	167	—	—	—	7,520	4,013	7,687	4,013

6.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 (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 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774,362	622,200
其他收入		
模具收入	1,102	691
銀行利息收入	490	62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0	21
雜項收入	2,965	1,627
	4,577	2,962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b>696,078</b>	529,594
滯銷、陳舊及有瑕疵存貨撥備	<b>37,876</b>	14,550
折舊*	<b>10,965</b>	10,644
確認預付土地補價	<b>259</b>	25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支出	<b>3,117</b>	2,71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b>1,000</b>	9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120</b>	—
	<b>1,120</b>	9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b>202,799</b>	130,069
其他僱員福利	<b>137</b>	3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741</b>	4,228
	<b>207,677</b>	134,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1</b>	59
租金收入總額	—	(4)
匯兌差額淨額	<b>2,263</b>	1,400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b>(3,604)</b>	3,169

\* 折舊當中的6,9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01,000港元)亦計入上述「出售存貨成本」內。

\*\* 僱員福利開支當中的145,3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604,000港元)亦計入上述「出售存貨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22	207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150	1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21	3,7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	124
	4,053	3,893
	4,203	4,04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林仟豐先生	50	50
謝滙堅先生	50	50
羅慧虹女士	50	—
林羽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50
	150	150

本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 9.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張欣女士	—	1,368	50	1,418
張敏女士	—	767	12	779
龔家鵬先生	—	809	34	843
Ha Jimmy N. T.先生	—	977	36	1,013
	—	3,921	132	4,053
二零零六年				
張欣女士	—	1,368	50	1,418
張敏女士	—	777	12	789
龔家鵬先生	—	799	34	833
許國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辭任)	—	825	28	853
	—	3,769	124	3,893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之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86	6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2
	1,886	6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作出撥備。

一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香港		
年內支出	42	1,1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	6,509
本期間－中國大陸	1,319	1,358
遞延(附註27)	(256)	(2,69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b>1,126</b>	<b>6,287</b>

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國家以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抵免)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673)		9,026		(54,647)	
以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1,143)	(17.5)	2,166	24.0	(8,977)	(16.4)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1,083)	(12.0)	(1,083)	(2.0)
本年度稅項以往期間之調整	21	—	—	—	21	—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6,753	10.6	—	—	6,753	1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7)	(0.1)	—	—	(57)	(0.1)
不需繳稅收入	(362)	(0.5)	—	—	(362)	(0.7)
不可扣稅開支	4,595	7.2	236	2.6	4,831	8.9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 開支／(抵免)	(193)	(0.3)	1,319	14.6	1,126	2.1

**11.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848		8,447		10,295	
以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323	17.5	2,027	24.0	2,350	22.8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較低稅率	—	—	(1,013)	(12.0)	(1,013)	(9.9)
本年度稅項以往期間之調整	6,509	352.2	—	—	6,509	63.3
因稅項評估之改變而撥回以往						
年度已確認之暫時差額	(2,693)	(145.7)	—	—	(2,693)	(2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2)	(49.4)	—	—	(912)	(8.9)
不需繳稅收入	(294)	(15.9)	—	—	(294)	(2.9)
不可扣稅開支	1,996	108.0	344	4.1	2,340	22.8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	4,929	266.7	1,358	16.1	6,287	61.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0,000港元)計入綜合利潤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劃一為25%。該所得稅率上調，將由二零零八年起直接令到本集團之實際稅率上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清償的期間之稅率而計量。企業所得稅率之變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中包括之虧損為11,9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2,314,000港元)(附註29(b))。

**13.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無(二零零六年：0.5港仙)	—	2,2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55,77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45,43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0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45,43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加上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於該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25,100	1,480	64,272	14,097	6,975	211,924
累計折舊	-	(683)	(36,950)	(7,615)	(5,284)	(50,532)
賬面淨值	125,100	797	27,322	6,482	1,691	161,39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25,100	797	27,322	6,482	1,691	161,392
增置	-	-	4,161	3,146	380	7,687
出售	-	-	(14)	(31)	(1)	(46)
重估盈餘	14,695	-	-	-	-	14,695
年內折舊	(3,103)	(128)	(5,031)	(2,192)	(511)	(10,965)
匯兌調整	748	-	1,130	409	34	2,3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37,440	669	27,568	7,814	1,593	175,0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37,440	1,480	71,388	17,937	7,225	235,470
累計折舊	-	(811)	(43,820)	(10,123)	(5,632)	(60,386)
賬面淨值	137,440	669	27,568	7,814	1,593	175,084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1,480	71,388	17,937	7,225	98,030
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37,440	-	-	-	-	137,440
	137,440	1,480	71,388	17,937	7,225	235,470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26,585	1,438	61,321	11,837	6,847	208,028
累計折舊	—	(557)	(31,125)	(5,923)	(4,626)	(42,231)
賬面淨值	126,585	881	30,196	5,914	2,221	165,79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26,585	881	30,196	5,914	2,221	165,797
增置	—	42	1,738	2,233	—	4,013
出售	—	—	(17)	(42)	—	(59)
重估盈餘	1,219	—	—	—	—	1,219
年內折舊	(3,079)	(126)	(5,117)	(1,772)	(550)	(10,644)
匯兌調整	375	—	522	149	20	1,0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25,100	797	27,322	6,482	1,691	161,3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25,100	1,480	64,272	14,097	6,975	211,924
累計折舊	—	(683)	(36,950)	(7,615)	(5,284)	(50,532)
賬面淨值	125,100	797	27,322	6,482	1,691	161,392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1,480	64,272	14,097	6,975	86,824
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25,100	—	—	—	—	125,100
	125,100	1,480	64,272	14,097	6,975	211,924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中國大陸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其現有用途分別重新估值，其公開市值總額為137,440,000港元，由此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14,695,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為84,2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70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中國及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9,4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313,000港元)及16,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附註26)。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

16. 預付土地補價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026	10,138
年內確認	(259)	(254)
匯兌調整	311	1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078	10,026
即期部份	(259)	(247)
非即期部份	9,819	9,779

該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17.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6,726	156,726
向附屬公司墊支款項(附註(a))	61,126	60,777
減值(附註(b))	(10,806)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c))	—	3,810



## 17.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包括在上述佔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墊付予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是以類似權益貸款之形式提供予附屬公司。
- (b) 由於一家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就應收該附屬公司賬面金額為10,806,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款項(二零零六年：無)而確認減值虧損。
- (c) 包括在本公司流動資產內之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ew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崇高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42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玩具產品
珠江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中山崇高玩具製品廠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 和國／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資本 122,503,125港元	—	100	製造玩具及 消費產品
Huge Returns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ee Wiz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51港元	—	100	非玩具自有 品牌產品之 設計及貿易
Gee Wiz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	100	提供代理 服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全資外資企業。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核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1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2,402	3,577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賬面淨值(附註)	4,964	4,964
	<b>7,366</b>	<b>8,541</b>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800

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在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附註：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已計入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以進行減值測試。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項計算採用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採用的折現率為10.5%(二零零六年：10.5%)。

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營業額—釐定預算營業額之價值之依據為該等年度預期取得之銷售訂單以及預期之產品及市場發展。

折現率—採用之折現率是除稅前並反映與聯營公司有關之特定風險。

## 1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之詳情	註冊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Jasman Asia Limited	每股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40	40	玩具產品 設計及貿易
Jasman Inc.	無面值之普通股	美國	40	40	暫無營業
Jasman USA Inc.	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美國	40	40	暫無營業

以上聯營公司並不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核數。

下表所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0,505	29,801
總負債	22,645	19,003
收入	159,859	172,874
溢利	812	12,4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其他無形資產

結餘為會籍之成本減減值虧損。並無按可用年期作攤銷，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 2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僱員墊付之款項。貸款利率為年息2%（二零零六年：2%）。未償還貸款餘額由借款人按月分期支付15,000港元償還。

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應收分期付款已包括於流動資產內，而5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5,000港元）之餘額則包括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內。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0,553	51,338
在產品	55,829	42,970
製成品	29,030	21,563
	<b>155,412</b>	<b>115,871</b>

## 2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當中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4天至6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過期之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b>78,724</b>	50,408
31天至90天	<b>60,799</b>	26,179
超過90天	<b>14,769</b>	2,012
	<b>154,292</b>	78,599

被認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b>70,303</b>	45,500
逾期少於一個月	<b>45,203</b>	24,494
逾期一至三個月	<b>29,934</b>	7,854
逾期三個月以上	<b>8,852</b>	751
	<b>154,292</b>	78,599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是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是與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一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6,2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26,000港元），該款項之信貸期與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b>31,796</b>	26,623	<b>3</b>	3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9,0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59,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不過，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售、付匯管理規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經批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與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活期存款之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由一日至一周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而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4.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b>103,060</b>	52,438
31天至90天	<b>88,260</b>	40,747
超過90天	<b>23,535</b>	2,568
	<b>214,855</b>	95,753

應付貿易款項均無計算利息及正常於30至60天付款。

##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b>2,195</b>	3,169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不符合條件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匯率風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為3,604,000港元(附註7)，已於年內計入綜合利潤表(二零零六年：扣除3,169,000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同。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是與富邦銀行進行。該銀行獲標準普爾評為A2短期及BBB+長期信貸評級。

## 26. 附息銀行貸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固定利率 每月 0.60－0.65厘	二零零八年 二月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	<b>16,019</b>	固定利率 每月0.51厘	二零零七年 九月	7,963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減1.5厘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b>14,780</b>	—	—	—
分期還款貸款之 即期部份－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減2.5厘	二零零八年	<b>3,482</b>	—	—	—
			<b>34,281</b>			7,963
<b>非即期</b>						
分期還款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減2.5厘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零年	<b>5,485</b>			—
			<b>39,766</b>			7,9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附息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34,281	7,963
第二年內	3,407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8	—
	<b>39,766</b>	<b>7,963</b>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分期還款貸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大陸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29,4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31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16,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b)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16,0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63,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外，所有銀行及分期還款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 (c) 分期還款貸款為有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2.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開始分36個月攤還。

本集團之銀行及分期還款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6	1,225	—	1,481
年內扣除自／(計入)利潤表之遞 延稅項(附註11)	193	—	(449)	(256)
年內扣除自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328	—	3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1,553	(449)	1,553
<b>二零零六年</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49	4,970	—	7,919
年內計入利潤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693)	—	—	(2,693)
年內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3,745)	—	(3,7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	1,225	—	1,4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41,1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可無限期地用作抵銷出現上述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虧損38,5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匯回利潤應付稅項並無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故倘該筆款項匯回，本集團並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公司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款項並無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45,4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b>44,543</b>	44,543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佳績有功之合資格參與者。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本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及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8%。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該10%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按「重新釐定」上限而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此上限批准日所發行普通股的10%。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授予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內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再行授出當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再行授出之購股權超出上述之上限，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8.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若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兼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授出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該日)，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接納要約，惟須就此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行使期於購股權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起開始至此日的第10週年屆滿。概無特定規定在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將不可低於：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本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獲授權以紅股發行方式向與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成功認購人士及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合共發行80,000,000份認股權證。由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需以現金繳付及受調整限制。

上年度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適用於全資外資企業之有關中國大陸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撥出不少於除稅後溢利10%之款項至法定儲備基金，該基金可透過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912	152,762	693	174,367
本年度溢利	12	—	—	2,314	2,314
建議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13	—	—	(2,227)	(2,22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912	152,762	780	174,454
本年度虧損	12	—	—	(11,942)	(11,94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12	152,762	(11,162)	162,512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根據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 30.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有關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承受一項可能於未來需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可能支付之金額為7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4,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僱員福利」內。或然負債於結算日產生乃由於若干目前的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至僱傭條例項下有關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的服務年期，故倘若該等僱員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僱用，將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須支付的服務金確認撥備。
- (b)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11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100,000港元)。於結算日，附屬公司已動用23,7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c)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作出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二零零六年：500,000港元)。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額已被聯營公司全數動用(二零零五年：500,000港元)。該公司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解除。

###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商議之物業租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在下列日期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82	2,6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7	1,616
	<b>2,219</b>	<b>4,297</b>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經營租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		
辦公室設備	1,085	765
建築成本	—	96
	<b>1,085</b>	<b>861</b>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費用予一名董事	(i)	204	204
向一名前董事收取之租金收入	(ii)	—	(4)
向聯營公司銷售	(iii)	(24,748)	(24,862)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用	(iv)	1,282	—
向一間關連公司彌償開支	(iv)	316	—

附註：

- (i) 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張敏女士之租金費用乃關於租用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租金經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
- (ii) 租金收入向本公司前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寶倫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來自其向本集團租用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一個很小部份。租金經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上述辦公室物業由張先生佔用，毋須支付代價。
- (iii) 向本集團銷售貨物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條件進行。
- (iv) 向一間關連公司(該公司其中一名股東為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顧問費用及彌償之開支，乃分別根據各方協定之價格及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而作出。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有關項目(a)(i)及(ii)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	154,292
應收貸款	20	755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5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1,796
		<b>193,417</b>

二零零七年

**金融負債**

	附註	按公允 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本集團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4	—	214,855	214,855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之金融負債		—	37,154	37,154
衍生金融工具	25	2,195	—	2,195
附息銀行貸款	26	—	39,766	39,766
		<b>2,195</b>	<b>291,775</b>	<b>293,970</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六年

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8	800
應收貿易款項	22	78,599
應收貸款	20	935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1,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6,623
		<u>118,757</u>

二零零六年

金融負債

	附註	按公允 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本集團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4	—	95,753	95,753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之金融負債			24,614	24,614
衍生金融工具	25	3,169	—	3,169
附息銀行貸款	26	—	7,963	7,963
		<u>3,169</u>	<u>128,330</u>	<u>131,499</u>

金融資產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	3,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	3
		<u>3</u>	<u>3,813</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金融負債。



###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此外，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浮動利率付息債務有關。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是使用短期付息債項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並使用貸款期一年以上之付息債項或內部產生資源作為資本投資所需資金。本集團主要按浮動利率借入貸款，並只會於進行資本投資及市況有利時才會使用固定利率一年期以上之付息債項。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對波動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下跌)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港元	1%	<b>122</b>	—
人民幣	1%	<b>107</b>	(45)
港元	(1%)	<b>(122)</b>	—
人民幣	(1%)	<b>(107)</b>	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港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作之銷售及產生之成本。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成本中約50%(二零零六年：54%)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約50%(二零零六年：46%)以人民幣為單位。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於結算日對波動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跌) %	二零零七年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b>4,016</b>	(1,674)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b>(4,016)</b>	1,67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向數名主要客戶銷售，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方予接納。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是因交易對手違約所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亦因授出財務擔保而承擔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30(c)。

由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管理。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中38.6%(二零零六年：46.2%)及93.8%(二零零六年：97.8%)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承擔某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來自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的乃透過利用本身營運現金儲備及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動用本身之營運現金儲備作為主要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政策是確保其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之到期日相配，以及維持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處於一以上之水平，以加強穩定之流動資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貸款	—	9,337	24,944	5,485	39,766
應付貿易款項	35,049	172,090	7,716	—	214,855
其他應付款項	18,529	11,504	7,121	—	37,154
衍生金融工具	—	—	2,195	—	2,195
	<b>53,578</b>	<b>192,931</b>	<b>41,976</b>	<b>5,485</b>	<b>293,970</b>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貸款	—	3,981	3,982	—	7,963
應付貿易款項	9,043	83,163	3,547	—	95,753
其他應付款項	18,906	4,825	883	—	24,614
衍生金融工具	—	—	3,169	—	3,169
	<b>27,949</b>	<b>91,969</b>	<b>11,581</b>	<b>—</b>	<b>131,499</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運作，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派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其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監控資本的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75%之水平。債項淨額包括付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權益總額。於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貸款	26	39,766	7,963
應付貿易款項	24	214,855	95,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60	25,0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1,796)	(26,623)
債項淨額		262,085	102,095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4,101	278,485
資本及債項淨額		506,186	380,580
資本負債比率		52%	27%

36. 比較數字

於上年度，有關外判開支之金額2,413,000港元及有關衍生工具(不符合作對沖之交易)之公允值虧損3,169,000港元，經已從行政開支分別重新歸類至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因為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可更為適當地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在適用情況下已作重列／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b>774,362</b>	622,200	565,741	449,643	479,069
銷售成本	<b>(733,954)</b>	(544,144)	(500,241)	(383,106)	(409,298)
毛利	<b>40,408</b>	78,056	65,500	66,537	69,7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b>4,577</b>	2,962	4,078	4,392	4,6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7,271)</b>	(22,562)	(19,568)	(15,827)	(19,506)
行政開支	<b>(64,948)</b>	(49,940)	(43,753)	(35,642)	(35,51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b>3,584</b>	(3,228)	236	(262)	60
財務成本	<b>(1,322)</b>	(207)	(610)	(490)	(263)
分攤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325</b>	5,214	675	(307)	675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b>—</b>	—	—	(805)	(6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4,647)</b>	10,295	6,558	17,596	19,163
稅項	<b>(1,126)</b>	(6,287)	(3,122)	(5,053)	631
年度溢利／(虧損)	<b>(55,773)</b>	4,008	3,436	12,543	19,7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55,773)</b>	4,008	3,436	12,543	19,794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547,008</b>	424,367	353,203	354,431	321,732
總負債	<b>(302,907)</b>	(145,882)	(85,660)	(114,819)	(90,255)
	<b>244,101</b>	278,485	267,543	239,612	231,477